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邵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邵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邵平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周邵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7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

01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
02 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
03 執行之刑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吳梨碩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周邵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(8次)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1月、 有期徒刑1年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25日~28日	111年4月22日~28日	111年4月2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1318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2467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404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469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 115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23日	112年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469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 115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 註	臺灣高檢112年度執字 第12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52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2232號
	編號1-3經臺北地院112年聲字6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		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(3次)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月	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25日	111年4月27日~29日	111年4月間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275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7866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7197號、112年度偵 字第5990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1558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287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9、 79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26日	113年1月4日	113年8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1558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287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9、 79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28日	113年3月7日	113年9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76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26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988號